

# 第五届“玉琮杯”清廉微电影微视频大赛 “光影@冲锋号”面向全国征集作品

本报首席记者 许梅

本报讯 即日起,第五届“玉琮杯”清廉微电影微视频大赛正式启动,面向全国征集作品。大赛由中国纪检监察杂志社、浙江省纪委省监委、中央广播电视总台浙江总站、浙江日报报业集团、浙江省文联、杭州市纪委监委、中共杭州市余杭区委主办,余杭区纪委区监委、浙江法治报社、浙江省电影家协会、浙江传媒学院承办。

本届大赛以“光影@冲锋号”为主题,运用微电影、微视频等形式,以光影艺术、镜头语言,展现党的二十大以来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推进的新风貌新实践,描绘新时代新征程的恢弘气象,共话共同富裕的美好愿景,进一步营造以文化人、以文润

德、以文养廉的浓郁氛围,使清风正气得到弘扬、崇德尚廉蔚然成风。

大赛作品征集通道即日起正式开启,面向全国征集2022年以来新创作的原创清廉题材微电影(一般时长在3至15分钟)以及微视频(一般时长在3分钟以内)。参赛作品需突出政治性、思想性、艺术性。微电影要求具备电影基本要素,注重主题表达、叙事结构、人物塑造;微视频注重内容创新和形式创意,可以是公益广告、动画片、纪实片、宣传片等类型。

为激励全国高校师生积极参与、持续扩大赛事影响力传播力,本届大赛将继续开设“全国高校赛区”,向全国及海外高校征集优秀作品。

本届大赛作品内容,可聚焦贯彻落实

党的二十大精神、杭州亚运会、共同富裕、改革开放45周年、“八八战略”实施20周年等重点内容,聚焦健全全面从严治党体系,聚焦推进新时代党的建设新的伟大工程,讲好正风反腐故事;聚焦勤廉并重的先进模范人物、年轻干部,通过生动鲜活的故事,宣扬信念坚定、对党忠诚的政治品格,勤政廉政、服务人民的公仆情怀,履职尽责、奋发有为的担当精神;聚焦发扬彻底的自我革命精神,深入挖掘革命文化、社会主义先进文化、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中的廉洁基因,推进廉洁文化创造性转化和创新性发展,营造风清气正的良好政治生态。

本届大赛作品征集分邮箱报名和寄送报名两种方式,参赛者于2023年8月20

日前将报名表(电子版)、参赛作品、拍摄花絮(视频和图片)、主创团队的创作感受及影片预告(可选)发送到邮箱zjwdy@vip.126.com。标题统一为:报送单位(个人)+作品名+第五届“玉琮杯”清廉微电影微视频征集(联系人:赵老师 王老师 联系电话:0571-85310341 15811313102 0571-85310355 15058855436);或将上述资料拷入U盘寄送至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文一西路1500号9号楼2205室(联系人:罗老师 联系电话:18367131181)。

参赛作品的相关知识产权归大赛组委会所有,包括著作权、使用权、发布权和衍生权等。参赛作品要求、报名表格下载等其他具体事项,请详见浙江微电影官网http://www.zjwdy.org.cn/。

## 祭奠公安英烈

4月3日,省公安厅在杭州市云居山浙江革命烈士纪念馆碑林区域浙江公安英烈纪念馆前,举行祭奠公安英烈活动。

2022年以来,浙江公安机关有4名民警、7名辅警因公牺牲。

身为公安英烈的后代,浙江警察学院大四学生汤淑琦经常会独自来云居山祭奠父亲。当天和公安民警一起祭奠英烈,汤淑琦眼圈发红、声音哽咽。她的父亲是革命烈士汤国华,20年前,龙游某旅馆发生一起持刀抢劫杀人案,汤国华在追捕持刀犯罪嫌疑人时,被一列疾驰而来的火车撞倒,当场牺牲,时年28岁。如今,21岁的汤淑琦正循着父亲的足迹,去完成他未竟的事业,她说:“责任与热爱是生命的另外一种延续方式,我想在毕业之后能像父亲一样,守护人民,为人民公安事业作出自己的贡献。”

通讯员 陈谊 周尔博 摄



## “检察蓝”守护 “英雄红”

本报记者 唐佳璐  
通讯员 朱昕怡 韩琴

本报讯 清明节前夕,德清县东山东陵园里一处墓碑前,钟女士感慨地说:“没想到能在革命烈士纪念馆里祭奠爷爷。”

当天,由德清县检察院副检察长翁学照带领的公益诉讼办案团队和钟女士一起,为钟女士的爷爷、烈士钟阿毛敬献鲜花。

散葬烈士墓集中迁葬入园,还要从德清县检察院办理的一起英烈保护公益诉讼案件说起。

两年前,德清县检察院开展“守护红色军事文化遗迹”检察公益诉讼专项行动。在走访中,检察官发现,钟阿毛是德清县新市镇士林村郁家墩人,1951年1月随部队赴朝鲜作战,同年8月在朝鲜失踪,时为中国人民志愿军第27军79师235团4连战士,1957年根据有关规定,按烈士处理。但钟阿毛烈士墓日常管理不善,周围杂草丛生,烈士墓附近还随意堆放着建筑材料。

针对这一情况,检察院先后前往县退役军人事务局及属地政府了解情况,依法制发检察建议,提出整改意见。相关部门积极履行职责,钟阿毛烈士墓得到了有效修缮和维护。

青山有幸埋忠骨,烈士墓前抚英魂。案件办结后,该院持续跟进监督,走遍了全县建档的37个烈士墓,充分发挥在英烈保护方面的公益诉讼职能作用,推动全县烈士纪念设施修缮保护工作,健全常态化管理机制。

“散葬烈士墓已得到了妥善的修缮和维护,但如果能迁入烈士陵园就更好了。”承办检察官高骏介绍,为此他和家属联系。“我们也在烈士陵园祭奠爷爷,我们也问过陵园,他们说资料不全,不能迁入。”钟女士说。为此,一年间,检察官先后前往相关部门,在老旧的档案中找齐了相关资料,同时积极对接相关部门提出迁移方案。最终,钟阿毛等一批烈士墓迁入东山东陵园。

## 十部门协同保护“台州母亲河”

通讯员 江妮妮 林英子  
本报记者 高敏

本报讯 椒灵江水系流域面积6613平方公里,是浙江第三大河、八大水系之一,汇聚台州境内永安溪、始丰溪、灵江、永宁江、椒江五大干支流,流经仙居、天台、临海、黄岩、椒江五个县市区,是台州人民的母亲河,

更是台州独特的生态环境资源。

同饮一江水,共护生态美。近日,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市人民检察院、市公安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等十部门共同签署《关于深化椒灵江流域生态保护多跨协同机制的实施意见》(以下简称《实施意见》),标志着椒灵江流域生态保护跨地域跨部门的执法司法协同机制进一步健全完善。

《实施意见》明确了椒灵江流域生态保护执法司法协调联动领导小组成员,进一步健全了联席会议工作机制,从强化行政执法、加大刑事打击力度、落实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强化环境公益诉讼检察职能、强化环境资源审判职能、深化诉源治理、建立专家辅助工作机制、加大执法司法宣传力度等方面,完善椒灵江流域多跨协同保护各项机制。

## 浙江法院打“老赖”不松劲

通讯员 高媛宣 见习记者 王思超

本报讯 违反执行和解协议及法院明确要求,多次私自转移个人工资账户资金,被告人林某某获刑1年2个月;明知涉案财产被法院查封,肖某某仍将其中的200余件皮衣擅自变卖给他人,被判有期徒刑8个月……

4月3日,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召开“打击拒不执行专项行动”新闻发布会,通报五年来全省法院深化打击拒不执行专项行动工作情况,并发布典型案例。

自2018年以来,全省法院连续五年开展打击拒不执行专项行动,共新收拒不执行刑事案件4459件,收案数量逐年递增。其中,2022

年新收拒不执行刑事案件1361件,审结1260件,判处拒不执行犯罪850件947人;同时,加大对拒不执行行为相关联的非法处置查封、扣押、冻结财产、虚假诉讼、妨害作证等妨害司法犯罪的惩处力度,审结此类案件800余件。

在持续推进公诉打击拒不执行行为的同时,全省法院主动开辟打击拒不执行行为的“自诉主战场”,受理拒不执行案件有较大增幅,从2017年29件、占比13%增长到2022年460件、占比33.8%。2022年,拒不执行案件占全部刑事自诉案件的66.10%,位列第一,自诉案件债务履行率达89.13%。

为促使被执行人自动履行,全省法院坚持宽严相济,对于蔑视司法权威以及拒不履

行支付赡养费、扶养费、劳动报酬等性质恶劣的拒不执行犯罪依法从严惩处;对于积极主动配合执行,彻底认罪悔罪,与申请执行人达成和解、谅解等情形,依法予以从轻处罚。2022年全省法院以拒不执行判处3年以上有期徒刑45人,占判刑总人数10.5%。

此外,全省法院充分发挥数字化改革对打击拒不执行的引领、撬动作用,深入推进执行“一件事”综合集成改革,在全省推广应用“不动产司法处置一件事”“司法拍卖辅助事务综合集成”等7个子场景。如不动产司法拍卖过户实现“一门联审、一窗办理、一次办结”,拍卖用时缩短40%,平均办证用时由20天缩短至2天;车辆查控实现“云执行”模式,涉执车辆处置提速50%。